

#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0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依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合规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利益以及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中科微至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真实、有效。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建立在 2023 年经营情况与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进行编制。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及 2023 年度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制定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时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时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专业审计服务机构，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财务及内控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的工作需求。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开展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手续。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与公允性。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济效益和行业薪酬水平，合理可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编制《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摘要》。

##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

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其中的绩效考核指标具有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019）。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的绩效考核指标具有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5)。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